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之通函(「通函」)。同時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所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由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該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召開。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537,076,602 股，當中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持有股份 68,139,510 股，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作為其控股公司成員的附屬公司無權在控股公司的會議上表決。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持有人之股份總數為 468,937,092 股。除上文所披露之外，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由 Houston Venture Limited (該「賣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 Oceanic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安排出售股份包括 Himson Enterprises Limited (「Himson Enterprises」)及 Longham Investment Limited (「Longham Investment」)之個別全部已	274,874,766 (100%)	無 (0%)

<p>發行股本及由 Himson Enterprises 及 Longham Investment 共同欠賣方之出售債項合共 28,687,000 港元所簽訂之協議（該「協議」），總作價 900,000,000 港元（該「出售」）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簽署、蓋印及執行有關該協議及該出售之所有該等文件及進行所有相關必要行動。</p>		
<p>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所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p>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監票，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根據本公司收回並向該會計師行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本公司編備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表示同意。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